

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 年 5 月 22 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說明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第八節課後輔導依照本校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安排課程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件說明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，下午放學後 17 時 30 分前應離校，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月會舉行，於團體活動時間依律定期程實施，為全校集合之活動。
- 七、學生如於上午第一節課程實施前到校，得入班自主學習。
- 八、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，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
- 十、未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者可於 16:10 放學自行離開學校(無須另行申請外出單或外出證)，16:10-17:00 留在校內須保持安靜不得干擾其他課輔學生，於校內從事體育練習活動者僅開放戶外場地(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操場)，不開放室內場地進行體育或社團練習，若同場地有教學、租借等情況，則優先使用。

十一、遲到及曠課管理：

(一)遲到：自上課鐘響結束後 5 分鐘，學生未進教室（教學場地）即可登記遲到。

(二)曠課：上課超過 15 分鐘學生未進教室（教學場地），該堂課即為曠課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節次	一	二	三	四	午餐 時間	午休 時間	五	六	七	環境 打掃	課後 輔導 (八)
上課 時間	0800	0900	1000	1100	1150 至 1230	1230 至 1305	1310	1405	1500	1550 至 1610	1610
下課 時間	0850	0950	1050	1150			1400	1455	1550		1700

- 1、粗體字型為「學習節數」，斜體字型為「非學習節數」。
- 2、學生如於上午第一節課程實施前到校，得入班自主學習。
- 3、環境打掃時段，依本校「推廣合作教育暨衛生環保整潔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4、學生考試庶務，其時段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辦理。